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1/08-09(10)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19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說明政府支持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運作的背景，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設計中心在2001年成立，是一間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負責推動設計的發展。設計中心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會員包括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和香港設計師總會。設計中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而這與政府在推廣設計與創新方面的政策一致。設計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夥伴。政府在2001年向設計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1,000萬元，作為資助設計中心初期運作的起動資金。

3. 2006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通過一筆為期5年的1億元撥款，資助設計中心進一步協助本港各行各業善用其設計和建立品牌。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提交一項1億元的撥款建議，用以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5年，以助推廣設計與創新的重要性。該建議於2007年5月2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4. 設計中心由董事會負責規管。董事會有均衡的成員組合，成員包括與設計有關的工商界及專業代表，以及兩名政府人員(即創新科技署署長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創新科技署根據設計中心與創新科技署的撥款協議(附錄I)所載列的必要保障和撥款規定，向設計中心發放撥款。

5. 設計中心訂立一個衡量和評估計劃成效的制度，例如就香港對設計的認識及水平進行定期趨勢調查，並探討與其他機構合作，就設計和創新所帶來的經濟／社會效益進行基準研究。其他可量化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設計中心的收入來源、參加設計中心活動的人數、瀏覽設計中心網頁的人數、設計中心資料庫內設計師的人數，以及香港獲得國際設計獎項的數目。設計中心須在周年報告內，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匯報其運作和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按照一套表現指標來衡量的表現。政府亦為該表現評估制度提供意見。

6. 設計中心除了按年進行表現檢討外，亦須在5年撥款期的第四年進行一次大型檢討，以評核其整體表現、策略及財政狀況。政府可根據檢討結果，在5年撥款期屆滿時，評估設計中心能否自行持續運作及財政自給。政府期望設計中心能盡早以財政自給方式運作，而且不打算在1億元承擔額用罄後，向設計中心提供經常資助。如設計中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財政自給，便可能需要制訂適時的退出計劃。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4月17日及2008年4月15日就設計中心的工作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政府對設計中心提供支持，因為他們認為這對本地企業的發展，以及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均有好處。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設計中心應在海外進行更多推廣活動，藉此展示香港設計專才的實力，以期爭取更多合作機會，從而拓展商機。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安排香港設計師夥拍世界知名的國際廠商，生產限量版的品牌產品，然後在海外的大型展覽會中展示。這將有助提升香港設計專才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及聲譽。

9. 除了推廣設計外，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殷切期望能確保設計中心會制訂保障措施，以保護設計師及其作品的知識產權。就此，

事務委員會察悉，設計中心已為本地設計師編製營商手冊，內容涵蓋保護知識產權，說明如何為他們的知識產權申請註冊及相關的法律事宜等。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設計中心會繼續在這方面為設計業提供協助。

10. 鑒於內地近年發展迅速，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培育設計專才的工作，以應付市場需要，使香港長遠而言能保持其競爭優勢。政府當局應為本地的設計資歷爭取國際認可，以期鼓勵更多有志投身設計業的人才加入這個行業，從而提高本地設計業的質素。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很多商家及業界人士仍然不認同或不熟悉設計和建立品牌，他們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工商業界更全面地使用設計和創新思維以建立其品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設計中心推出的設計智優計劃，旨在提高香港企業家對採用設計的興趣，同時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鼓勵他們作出這方面的投資，除此之外，設計中心更不遺餘力地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會議、工作坊、論壇及經驗分享會等)，推動私營機構由原設備製造模式轉型為自創品牌生產模式。

最近發展

12. 在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審計署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設計智優計劃在行政管理上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及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審計署的觀察所得及建議的撮要載於**附錄II**。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此課題所作的結論及建議的撮要載於**附錄III**。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及設計中心的代表將於2009年5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設計中心的工作及為了推廣設計和創新而採取的有關措施的進度。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3日

香港設計中心及創新科技署的撥款協議

- (a)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安排在政府資助期內須維持不變，以確保各方代表比例均衡；
- (b) 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在每年呈交周年計劃前，須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三年業務計劃，並每年推展有關計劃。業務計劃須列出設計中心的策略目標，政府撥款在特定時限內的運用情況，設計中心的使命、成果、表現指標，員工架構，以及與有關各方聯繫的制度；
- (c) 設計中心在運作方面須接受多項管限，例如須向政府呈交周年計劃、預算及經審計的帳目，以供批核；提交表現指標及評估；須獲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季度／周年運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才可按季獲發放撥款；任何非預算項目及在不同開支類別之間調撥幅度超過30%，都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遵守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如政府要求，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查核；
- (d) 設計中心須建立和加強賺取收入的能力，以期盡早達到財政自給。創新科技署署長可不時訂定和修訂設計中心的收入目標；
- (e) 發放該筆為期5年的政府撥款的安排，須受檢討及退出機制規管。舉例來說，創新科技署署長若認為設計中心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自行持續運作或財政自給，設計中心或須制定適時的退出計劃，以處理在沒有公帑資助下的運作事宜；
- (f) 設計中心不可保存或保留任何未動用的政府撥款，以作儲備。當5年撥款期屆滿或設計中心在這5年撥款期屆滿前終止業務，任何未動用的政府撥款餘額，包括由撥款產生的收入盈餘，都須交還政府；以及
- (g) 設計中心獲政府資助的運作及計劃，必須記入一個特定的帳目內，與沒有獲政府資助的運作及計劃(例如非政府資助的運作項目出現由設計中心承擔的債項，以及獲政府資助的項目開支超出政府核准的資助額，但又未能被項目的其他收入抵銷)分開處理。政府不會為非政府資助帳目的債項及開支負責；設計中心必須另覓捐助及其他收入，以支付這些債項及開支。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 第 2 章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撮要

1. 二零零四年六月，政府獲撥承擔額 2.5 億元推出設計智優計劃。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兩個項目，設計支援計劃及創新中心計劃。根據設計支援計劃，政府把 1.8 億元撥款，透過下列四個計劃，資助與設計有關的項目：(a)設計研究計劃；(b)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c)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以及(d)一般支援計劃。根據創新中心計劃，政府向香港設計中心撥款 4,500 萬元，支援中心的運作，及向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撥款 2,500 萬元，供該公司推出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創新科技署負責管理設計智優計劃。審計署最近審查了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2. **檢討設計支援計劃** 創新科技署只檢討了設計研究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計署認為，當局亦應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由於受惠於設計支援計劃的項目總數(二零零八年六月的 169 個)遠低於預期(即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的 700 個)，創新科技署需要全面檢討設計支援計劃。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a)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以及(b)全面檢討設計支援計劃，以查明部分資助計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並找出可改善之處。*

3. **9707 項目** 9707 項目是紀念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的項目。國際品牌和香港設計師獲邀請合力製作十款創意產品。這些產品曾在香港及內地展覽。審計署審查 9707 項目的記錄發現，沒有任何文件，記錄甄選這些品牌及設計師的準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只有三個品牌和三名設計師簽訂訂明有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的諒解備忘錄。此外，約 173,000 元的項目開展前開支未獲創新科技署批核便被記入項目帳戶。審計署建議香港設

計中心應：(a)就設計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妥為備存有關篩選和甄選參加者的記錄；(b)確保所有參與的品牌及設計師盡早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及(c)如在設計支援計劃項目開展前需引致開支，應確保獲得創新科技署批核。

4. **設計營商周** 設計營商周是香港設計中心的周年重點活動，內容包括專題研討會、展覽、頒獎禮及外展活動。審計署審查設計營商周 2006 和設計營商周 2007 的記錄發現，香港設計中心未經創新科技署事先批准而調整一名設計支援計劃項目員工的薪金，及違反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將酬酢開支記入項目帳戶。此外，因聘用項目組長而引致的薪酬開支超出相關預算大約 32%（即超逾創新科技署訂立的 15% 上限），但沒有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a)就調整設計支援計劃項目員工的薪金，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b)確保設計支援計劃的撥款資助不會用以支付酬酢開支；以及(c)如設計支援計劃項目個別分項預算超支 15% 或以上，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

香港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

5. 香港設計中心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伙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政府合共撥款 2.25 億元（包括設計智優計劃下的撥款），支持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

6. **推行設計基礎設施項目** 為加強設計基礎設施，香港設計中心在業務計劃和周年預算提出各項措施，包括：(a)成立設計資源中心；(b)建立設計目錄；以及(c)革新香港設計中心網站，作為設計資訊的門戶。審計署注意到，這些措施的推行時間延遲了不少。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確保香港設計中心推行的設計基礎設施項目如出現延誤，會及時處理。審計署亦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改善項目管理能力，確保設計基礎設施項目不再延誤。

7. **推廣設計撥款的管理** 為鼓勵香港設計中心提升賺取收入的能力，以應付長遠發展，香港設計中心須達到創新科技署訂立的收入目標。2008-09 年度的目標為香港設計中心基本營運開支的 20%。二零零八年七月，香港設計中心估計收入約佔基本營

運開支的 12.4%，遠低於 20% 目標。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採取行動予以改善，以達到收入目標。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8. 香港設計中心在二零零一年成立，由董事會負責規管。二零零七年六月，該中心成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業務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業務。

9.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率** 審計署發現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一些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此外，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同期舉行的五次會議中，有三次(60%)的法定人數均未符合規定。這樣可能會令這些會議所作的決定無效。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a)向出席率偏低的董事發出通知，促請他們設法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b)確保日後所有會議均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10.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根據民政事務局在二零零五年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申報利益發出的指引，董事會或委員會如在管理及財政上有高度自主權，對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有很大管理權，或負責監管和發放大筆公帑，應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應在獲委任時披露一般利益。香港設計中心大致符合上述準則。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考慮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管理各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

11. **僱用員工** 根據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手冊》，開設新職位需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如新聘任令職員人數有變，亦需得到創新科技署批准。審計署發現有一宗個案涉及開設新職位而令職員人數有變。不過，該中心在受聘人開始工作後才徵求董事會和創新科技署批准。審計署亦發現，在另外三宗個案中，該中心在徵求董事會批准有關聘任時沒有提供足夠資料。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確保：(a)遵守開設職位的有關規定。如有需要，應事先徵得創新科技署批准；以及(b)在徵求批准聘任職員時提供充足資料。

12. **採購物料及服務** 香港設計中心就採購物料及服務訂立的指引載於《企業管治手冊》。這些指引包括：(a)若採購額超逾 5,000 元但少於 10,000 元，應取得至少兩個報價；以及 (b)若向單一供應商採購物料或服務，或不接納最低索價，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並加以記錄，同時需要行政總裁和創新科技署批核。審計署注意到香港設計中心在 2007-08 年度未能完全遵守採購指引。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確保遵守《企業管治手冊》所載的採購指引，取得足夠數目的報價。

13. **海外公幹開支** 審計署審查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的海外公幹開支，發現在總數 18 宗的 3 宗個案裏，員工在未提出申請或未獲書面批准前便購買機票。在另一宗個案，行政總裁乘坐商務客位前往美國。不過，行政總裁可以乘坐商務客位的決定可能無效，因為出席作出相關決定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的董事人數不合法定人數規定。此外，在三宗個案中，一名董事會成員獲發還海外公幹開支。在這三宗個案中，有關的董事會成員只獲得主席，而不是香港設計中心《企業管治手冊》規定的董事會批准。審計署建議香港設計中心應：(a)提醒所有員工應盡可能就海外公幹獲得事先書面批准。如獲口頭批准，應保存適當的證明文件；(b)要求董事會就授權行政總裁乘坐商務客位給予事後批准；以及(c)提醒所有董事會成員事先徵得董事會適當批准，然後才申請發還公幹開支。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14. 設計智優計劃有一筆 2,500 萬元的撥款，預留給科技園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計劃旨在資助新成立的設計公司，以兩年為限。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取錄的新成立設計公司(稱為培育公司)可獲最多 50 萬元資助，作為開業初期拓展業務之用。資助分為五類：(a)租金；(b)推廣和發展；(c)營運；(d)技術及管理事宜；以及(e)培訓。設計諮詢小組和設計審批小組協助科技園處理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取錄的培育公司有 33 家。

15. **租金資助的使用情況** 估計培育公司最多可得到 50 萬元資助，是基於培育公司會佔用大至 1 200 平方呎的辦事處的假設。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 33 家培育公司中，只有 1 家公司的辦事處面積達 1 200 平方呎，其餘

32 家的辦事處平均面積約為 556 平方呎，遠比原先預期為少。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監察培育公司對辦公地方的需求，並考慮調整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五類資助的上限，務求更切合培育公司的需要。

16. **有條件批准的個案** 科技園發出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取錄指引訂明，對於有條件批准的個案，科技園應向申請公司索取進一步資料，並向設計審批小組匯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有條件批准的個案共六宗。審計署找不到任何文件證明科技園曾向設計審批小組提交補充資料，以澄清該小組提出的關注事項。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確保就有條件批准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申請，向設計審批小組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

17. **營運目標** 在申請參加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時，申請公司須在業務計劃訂立營運目標。審計署注意到，培育公司訂立的一些營運目標往往不是量化目標，無助評估進度或訂定基準。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考慮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發出指引，幫助他們在業務計劃訂立量化營運目標。

18. **營運目標評估的文件記錄** 根據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指引，科技園應採用標準營運目標評估表格記錄評估結果。審計署審查 30 份營運目標評估表格，發現在 16 宗個案，雖然評估表格所載的數字顯示一些營運目標並未達到，但科技園人員仍然評定相關培育公司的進度理想。審計署建議科技園應在評估培育公司的營運目標時，記錄所作判斷的理據，尤其是那些培育公司未能達到量化目標的個案。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19. **訂立推廣設計的量化成效目標** 創新科技署和香港設計中心訂立的目標／指標主要是關乎產量的目標。政府在港推廣設計的措施，欠缺協助所有持份者評估成效的目標／指標。審計署注意到一些以設計實力聞名於世的國家，就推行國家設計政策訂立了量化成效目標。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考慮訂立更多量化成效目標，用以衡量設計智優計劃的表現和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20. **在推廣設計方面的良好做法** 審計署認為借鑑那些以設計實力聞名於世國家的經驗，可進一步提高政府在港推廣設計的工作成效。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留意外地在設計推廣方面的發展，從而確立良好做法，以便應用於香港。

當局、香港設計中心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回應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及科技園行政總裁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G. 結論及建議

66. 委員會：

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

- 對下述情況表示遺憾：香港設計中心是另一家被發現在企業管治上有問題和不足之處的政府資助機構，近年成為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的審查對象，而且須由委員會研詢。其他有同樣情況的政府資助機構是英基學校協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戒毒會；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董事局負責督導香港設計中心的發展和運作，並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管理層的表現，但董事局卻沒有妥善履行其責任，從以下各項足可反映有關情況：
 - (a) 部分董事，包括作為兩名官方董事之一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
 - (b)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舉行的5次會議中，有3次(60%)未符合法定人數規定；
 - (c) 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列明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而儘管香港設計中心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上述準則，卻仍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董事申報利益衝突；
 - (d) 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存在弱點，詳情見下文關於"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的部分；及
 - (e) 香港設計中心沒有遵守其《企業管治手冊》內關於管治和行政管理事宜的規定和指引，例如：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i) 在採購物料及服務方面，若干個案沒有遵守《企業管治手冊》內關於所需報價數量的指引和訂明的審批上限；
 - (ii) 在多宗個案中，有關人員在未提出申請或未獲書面批准前便購買機票；及
 - (iii) 在多宗個案中，一名董事局成員只是經主席批准，而不是按《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經董事局批准，便獲發還公幹開支；
- 對下述事宜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雖然兩名官方董事(即創新科技署署長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董事局所具分量未必高於其他董事，但兩人皆未能履行其作為公眾利益守護人的增補責任，確保撥給香港設計中心的公帑獲妥善運用，情況嚴重至香港設計中心被發現在企業管治上有問題和不足之處；
- 知悉民政事務局打算委派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取代董事身份加入董事局，並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留在董事局內的唯一官方董事，在處理香港設計中心企業管治方面的任何問題和不足之處時，如何能有效地維護公眾利益；
- 察悉：
- (a) 香港設計中心已設立內部審查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和指引獲得遵守，政府亦已委任一名專業會計師加入董事局，擔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並將會監督該機制；
 - (b) 董事局已決定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董事申報利益；
 -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d)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3、4.21、4.26及4.34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促請香港設計中心考慮在其年報內公布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 鑒於政府資助機構接連出現企業管治問題，促請政府當局須高度重視去確保這些機構有健全的企業管治，並教育其員工在公帑運用方面體現健全企業管治和問責的重要性，以及考慮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措施，透過制度規劃以加強其企業管治：
 - (a) 制訂政府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最佳實務守則，供各機構參考，以及規定各機構須就遵循守則的情況編製報告，並在其年報內公布，以加強問責；
 - (b) 在甄選個別人士出任政府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時，委任對企業管治有認識和經驗、又能抽出時間貢獻其服務的人士；
 - (c) 向政府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成員提供關於企業管治規定的簡介；及
 - (d) 對於如香港設計中心這類小規模的政府資助機構來說，由於他們可能沒有足夠資源聘請內部核數師監督合規事宜，因此應安排借調政府庫務會計師到這些機構，幫助培訓其員工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或擴大這些機構的外聘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使之涵蓋合規事宜；

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不滿及失望：
 - (a) 受惠於設計支援計劃的項目總數(截至2008年12月為200個)遠低於預期(截至2009年6月為700個)；及
 - (b) 創新科技署署長身為設計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負責管理設計支援計劃，卻沒有：
 - (i) 嚴格執行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詳情如下：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 在若干個案中，由創新科技署向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發出有關利益衝突的指引未獲遵循；及
 - 儘管由創新科技署發出的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有所規定，但設計支援計劃下獲撥款機構曾多次遲交項目完成報告；及
- (ii) 按照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為設計智優計劃申請撥款時所作的承諾，定期檢討設計支援計劃的運作。在設計支援計劃下4個資助計劃中，創新科技署到2008年6月只完成檢討設計研究計劃和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尚未對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進行檢討。沒有適時檢討資助計劃，可能延誤了找出有助更充分利用部分資助計劃的可改善之處；
- 對下述事宜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香港設計中心在管理9707項目和設計營商周項目方面，沒有遵循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以及確保各項目獲得良好及妥善的管理，詳情如下：
 - (a) 沒有文件紀錄記載香港設計中心在篩選和甄選品牌及設計師參與9707項目時所採用的準則；
 - (b) 9707項目完成3個月後，截至2008年6月30日，只有3個參與品牌和3名參與設計師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違反了香港設計中心在其項目建議書所作出會與所有各方簽訂諒解備忘錄的承諾；
 - (c) 雖然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曾建議參與9707項目的品牌和設計師應自行支付交通和酒店費用，但這些開支卻由香港設計中心支付；
 - (d) 儘管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曾建議香港設計中心在資助設計營商周項目方面應減少依賴一般支援計劃，但香港設計中心沒有為該項目擬訂可長遠維持財政能力的計劃；及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e) 該等項目出現以下錯誤：
- (i) 約有173,000元的項目開展前開支，未經創新科技署批准而被記入9707項目帳戶，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
 - (ii) 一筆為數75,000元用作購買香港設計中心周年頒獎晚宴門券的款項，錯誤地被記入9707項目帳戶，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的規定，即設計支援計劃的撥款不得用作支付酬酢開支；及
 - (iii) 酬酢開支錯誤地被記入設計營商周項目帳戶，違反了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

— 察悉：

- (a) 創新科技署已推行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全體成員申報利益，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b) 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商定，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獲撥款機構如在到期日後3個月內沒有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創新科技署會向其發出警告信；
- (c) 創新科技署將自2009年上半年起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並會在完成這些檢討後，對設計支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 (d) 所有參與9707項目的品牌和設計師已經與香港設計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
- (e) 香港設計中心已委聘顧問檢討設計營商周的定位和策略，包括就擬訂長遠財政計劃提出建議。董事局將於2009年2月初考慮顧問的報告；
- (f)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2.19及2.24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g)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6及2.6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促請：

(a) 創新科技署署長：

- (i) 除非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並且全部記錄在案，否則應嚴格執行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的各項規定；及
- (ii) 應檢討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和一般支援計劃，不再延宕，然後全面檢討設計支援計劃，冀能找出可改善之處，以助充分利用資助計劃；及

(b)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 (i) 除非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並且全部記錄在案，否則應遵循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設計支援計劃資助指引和設計支援計劃撥款協議，並確保由設計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得到良好及妥善的管理；及
- (ii) 應採取措施改善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

香港設計中心推廣設計的工作

— 對以下情況深表不滿及失望：

- (a) 香港設計中心的業務計劃和周年預算載列多項加強設計基礎設施的措施，這些措施的推行時間延遲了不少；
- (b) 香港設計中心不大可能達到創新科技署就2008-2009年度訂定的20%的收入目標；及
- (c) 香港設計中心呈報在創新中心計劃下核准撥款的未動用撥款餘額的款項時，少報約450萬元；

— 察悉：

- (a) 創新科技署已原則上同意在評估香港設計中心的收支比率時，把物資贊助計算在內；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b) 創新科技署已在2008年6月從2008-2009年度發放予香港設計中心的撥款中扣減450萬元，該署日後發放季度撥款時，會以其他獨立來源的資料(例如銀行戶口結算書和經審計帳目)核對獲撥款機構呈報的未動用撥款餘額；
 - (c)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及3.29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及
 - (d)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3.17及3.30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和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的建議；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行政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在若干個案中，資助款項的發放並沒有按照《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發出的指引進行；及
 - (b) 培育公司就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開支申請發還款項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往往不足；
- 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
- (a) 有關方面並無備存紀錄，以供顯示科技園曾進行盡責巡查以核實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申請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 (b) 沒有文件紀錄顯示科技園曾向設計審批小組提交補充資料以澄清小組就有條件批准的個案所提出的關注；
 - (c) 培育公司在其申請表所載述的營運目標往往不是量化目標，無助評估進度或訂定基準；及
 - (d) 沒有經常備存有關於營運目標評估的文件紀錄；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察悉：

(a) 科技園會：

(i) 修訂盡責巡查評核報告的格式，以記錄評核人／受評人的姓名，以及會面的日期／時間／地點；及

(ii) 修改營運目標評估表格，使評核人員可填寫所作判斷的理據，並加入擬予覆核的證明文件清單；及

(b) 科技園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5.25、5.38及5.42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科技園行政總裁確保《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行政安排備忘錄》及科技園的指引獲遵循，並盡快落實上述審計署的建議；

外國推廣設計的做法

— 知悉政府過去5年投放了大量金錢在香港推廣設計，包括在2004年6月撥款2.5億元推行設計智優計劃，以及在2007年5月再撥款1億元，以加強香港設計中心在推廣設計方面擔當的角色；

— 對下述事宜深表關注：政府在香港推廣設計的措施，欠缺可供評估成效的目標／指標；

— 察悉：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目標是整合和調配相關部門的資源，在2009年4月1日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負責政府跨部門協調工作，該辦公室亦會與業界緊密合作，攜手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及

(b) 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

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 強烈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盡快發出政策文件，交代政府在推廣創意產業(包括設計)的發展方面的願景和政策，並且讓各持份者和市民參與制訂其政策方向；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香港設計中心對於在其年報中公布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所作的決定；
 - (b) 政府當局對於委員會就政府資助機構藉制度規劃來加強企業管治而提出的措施所作的決定；
 - (c) 創新科技署對專業持續進修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和設計支援計劃進行檢討的進度；
 - (d) 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為改善香港設計中心的內部監控和會計制度而採取的措施；
 - (e) 政府當局就發出有關發展創意產業(包括設計)的政策文件所取得的進展；及
 - (f)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附錄IV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 會議紀要	CB(1)1319/06-07(03) CB(1)1644/06-07
財務委員會 2007年5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總目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香港設計中心" 會議紀要	FCR(2007-08)14 FC124/06-07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1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香港設計中心由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的活動報告" 會議紀要	CB(1)1211/07-08(05) CB(1)1534/07-08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 審計署署長有關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的報告(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撮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c/reports/51/m_8a.pdf http://www.aud.gov.hk/pdf_c/c51ch02sum.pdf